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大成生物科技、長春大合、群祥投資及興通糧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大成生物科技及興通糧食將成為標的公司的股東。大成生物科技須以實物方式注資8,000,000港元，而興通糧食須以現金注資26,901,96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由長春大合擁有57.9%及由群祥投資擁有42.1%。而群祥投資由本集團擁有51.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0%。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標的公司79.4%的權益。於出資完成後，標的公司將由大成生物科技擁有14.6%、由長春大合擁有21.1%、由群祥投資擁有15.3%及由興通糧食擁有49.0%。因此，本集團將合共擁有標的公司43.5%的權益及標的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緊隨出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標的公司的總股權將由79.4%攤薄至43.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出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

- (1) 長春大合 —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群祥投資 — 本公司擁有 51.0% 的公司
- (3) 大成生物科技 —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興通糧食 — 獨立第三方
- (5) 標的公司

標的事宜

根據增資協議，大成生物科技及興通糧食將成為標的公司的股東。大成生物科技須透過轉讓位於長春興隆山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予標的公司的方式，以實物注資 8,000,000 港元，而興通糧食須以現金注資 26,901,96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由長春大合擁有 57.9% 及由群祥投資擁有 42.1%。而群祥投資由本集團擁有 51.0% 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49.0%。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標的公司 79.4% 的權益。於出資完成後，標的公司將由大成生物科技擁有 14.6%、由長春大合擁有 21.1%、由群祥投資擁有 15.3% 及由興通糧食擁有 49.0%。因此，本集團將合共擁有標的公司 43.5% 的權益。

出資時間

興通糧食須根據標的公司提供資金的預計用途計劃分期以現金注資。訂約方已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興通糧食於簽署增資協議後 30 日內作出首期付款。所有分期付款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大成生物科技須於合理時間內完成有關轉讓土地使用權於相關政府部門的註冊及備案，而訂約方已同意促使大成生物科技於簽署增資協議後 30 日內完成轉讓土地使用權。

興通糧食所作出資的用途

興通糧食所作出資的所得款項須由標的公司用作其搬遷及建設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及研發中心、收購及安裝生產所需設備，而任何餘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標的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

若建設生產設施以及收購及安裝生產所需設備的資金出現缺口，則由興通糧食以股東貸款方式提供。

標的公司管理層

標的公司董事會須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須由興通糧食提名，而其中三名須由長春大合、群祥投資及大成生物科技共同提名。標的公司董事會主席須由長春大合、群祥投資及大成生物科技共同提名。

若干事宜須取得標的公司董事會不少於四名董事的批准。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修訂標的公司的章程及合營協議；
- (2) 標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
- (3) 標的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
- (4) 標的公司作為借款人或貸款人與任何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個別貸款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或總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協議；
- (5) 標的公司的年度預算、資本開支計劃、融資及營運計劃的批准或重大變動；
- (6) 任何關聯方交易；及
- (7) 於標的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的任何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交易或標的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任何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活動。

訂約方責任的先決條件

訂約方於增資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長春大合、群祥投資、大成生物科技及興通糧食各自已取得訂立增資協議所需授權及批准；
- (2) 出資已獲標的公司及標的公司現有各股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而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出資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批准規定；
- (3) 出資已向相關中國商務部取得批准及備案；及
- (4) 長春大合、群祥投資、大成生物科技及興通糧食已同意並簽署標的公司的合營協議及章程。

除上述訂約方責任的先決條件外，興通糧食及大成生物科技根據增資協議的出資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興通糧食及大成生物科技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標的公司作為營運實體經營其主要業務；
- (2) 標的公司於業務、技術、法律及財政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3) 標的公司的員工與標的公司訂立僱傭協議及保密協議，而該等協議於完成日期存續及繼續生效；
- (4) 長春大合、群祥投資及標的公司所作的聲明及擔保於增資協議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5) 中國法律環境並無將會影響出資的重大不利變動。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興通糧食及大成生物科技任何一方有權拒絕出資。增資協議將於興通糧食及大成生物科技書面確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 28,500,000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全部註冊資本已繳足。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由長春大合及群祥投資分別擁有 57.9% 及 42.1%，且主要從事玉米油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煮食油、穀物及玉米(原)油的採購、批發及零售；以及玉米澱粉及玉米澱粉產品、調味料及包裝食品的批發及零售。

根據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 11,022,000 港元及 11,02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 15,497,000 港元及 15,497,000 港元)。根據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資產淨值約為 35,629,000 港元。

出資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出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標的公司的總股權將由 79.4% 攤薄至 43.5%，而標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列賬。儘管根據增資協議標的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由長春大合、群祥投資及大成生物科技共同提名，若干關鍵事宜的決定須取得標的公司董事會不少於四名董事的批准，即須取得由興通糧食所提名董事的批准。因此，標的公司將於出資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根據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資產淨值，來自視作出售事項的預計收益將約為 36,000,000 港元，是根據本集團於增資協議完成前後應佔標的公司的負資產淨值之差距計算得出。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標的公司主要從事玉米油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煮食油、穀物及玉米(原)油的採購、批發及零售；以及玉米澱粉及玉米澱粉產品、調味料及包裝食品的批發及零售。由於標的公司的生產設施現時位於本集團於長春綠園廠區，其將搬遷至長春興隆山。搬遷將為標的公司提供良機以重新調整其產品組合及產能，從而適應市場變化。董事會認為，興通糧食的出資將會為標的公司就其搬遷及擴充計劃提供所需資金。此外，透過標的公司與興通糧食合作讓本集團能利用興通糧食的銷售網絡，以促進標的公司的未來發展。

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出資金額是按增資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經訂約方協定標的公司的資金需求後達致。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長春大合、群祥投資及大成生物科技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於本公告日期，長春大合及大成生物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群祥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群祥投資由本公司擁有51.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0%。

有關興通糧食的資料

興通糧食主要從事食品買賣、倉儲及加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興通糧食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緊隨出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標的公司的總股權將由79.4%攤薄至43.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出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大成生物科技及興通糧食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出資
「增資協議」	指	大成生物科技、長春大合、群祥投資、興通糧食及標的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長春大合」	指	長春大合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成生物科技」	指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於增資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標的公司的總股權由79.4%減至43.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群祥投資」	指	群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長春萬祥玉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長春大合擁有57.9%及由群祥投資擁有42.1%。於出資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興通糧食」	指	德惠市興通糧食收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萬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

* 僅供識別